

# 万荣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408222026ATP00010

采 购 人：万荣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众建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8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	27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33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万荣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22026ATP00010

项目名称：万荣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万荣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2250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尿素 $\geq$ 1125000 公斤（2 元/公斤）

备注：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货物及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7 日历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肥料）和《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国家免于登记的肥料，须提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肥料）和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包含肥料）、《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国家免于登记的肥料，须提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9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3月19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河东东街滨湖一号6号楼二单元20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万荣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万荣县北大街 105 号

联 系 人：尹女士

联系方式：13935984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众建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 98-2 号(财富大厦)1 幢 9 层 0919 号(山西  
晋众创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A696)集群登记

联系方式：0359-22295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0359-222955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b>预算金额：</b>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2250000.00 元</p> <p><b>最高限价：</b> (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 ￥2250000.00 元</p> <p>注：本项目固定总价。 各供应商首轮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p>
2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是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否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供应商提供的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8、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商务技术要求,若无要求可不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项目,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b></p> <p>9、谈判小组开标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情况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p>
5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p> <p>*3、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报价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6、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7、分项报价明细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8、商务条款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9、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0、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报价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p> <p>1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p> <p>*12、供货方案;</p> <p>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14、政策性要求。</p> <p><b>未对以上文件中标“*”的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的，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b></p>
6	响应保证金	<p>供应商在开标前，须将响应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对公基本账户）；</p> <p>采用网银转账的，由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银行转出；</p> <p>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对公基本账户银行开出；</p> <p>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p> <p>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投标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之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b>响应保证金金额：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元）</b></p> <p><b>接受响应保证金的账户：</b></p> <p>账户名称：山西众建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支行；</p> <p>账 户：35110130000025030</p> <p>响应保证金交纳在截止时间前，以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p> <p>注：</p> <p>1、采用电汇时，公司便于查询及退还，请在汇款单附加信息或用途栏注明项目的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可简写）。（不作强制性要求）</p> <p>2、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采购代理原因造成的响应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截图、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p>

		<p>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 采购货物中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p> <p>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     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p> <p>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p> <p>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p> <p>8. 采购货物中如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都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评审价格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产品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时，选择一项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p> <p>9.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     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谈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评审价格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0、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评审价格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    注：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9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要求以及第六部分采购合同范本中相关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	谈判小组构成	本采购项目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 2/3。山西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3	解密要求	远程解密
14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收取，服务费：280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5	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所投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16	所属行业	属于工业。
17	标的名称	见“设备技术参数”表
18	成交供应商确定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即：万荣县农业农村局。

2.2 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众建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 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指谈判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指如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等以及本谈判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8 谈判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谈判活动规则和合同草案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项目谈判活动的主要依据，对谈判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谈判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备的条件，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谈判。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3.4 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需具备下列条件：

3.4.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按照本部分 3.1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供应商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3.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谈判要求**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的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免费进行装卸、发放，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谈判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谈判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内容**

7.1 谈判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3 除非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5 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3 供应商澄清、询问时间及方式:任何已下载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在政采云平台以电子形式送达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8.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前附表第11、12项。而无论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报价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

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提供的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供货方案中所要求的内容均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政策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2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10.2.1 编排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和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电子响应文件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逐条上传。

10.2.2 格式要求

本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3 响应保证金

10.3.1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第6项。**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2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3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0.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3.4.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0.4 谈判报价**

10.4.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应对整包内容分别填报，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10.4.3 本次谈判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0.4.4 报价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10.4.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

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11.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1.2 响应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应按第七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谈判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报价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电子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做响应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字（章）、加盖公章。

13.4 对响应文件中字迹模糊、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3.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5. 谈判时间**

15.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谈判时间，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三十分钟，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解密时间，并通知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6.3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撤回。

#### **17. 谈判会议及其有关事项**

17.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会议。谈判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须在政采云平台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 响应文件的报价**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报价。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进行分别记录，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政采云平台对其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五、采购程序和要求**

## 19. 谈判小组组成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人员总数的 2/3。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对 3 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9.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4 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5 谈判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谈判。被更换的谈判组成员所作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19.6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谈判意见无效。

19.7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0. 响应文件的评审

20.1 谈判小组成员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0.1.1 资格性检查：由谈判小组成员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由谈判小组成员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0.2 在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经谈判组成员认定的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

20.4.1 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报价货物的名称、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本文件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

B. 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C.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D.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货物名称、数量、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款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服务要求、执行标准、验收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等不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的；

E.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F.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H.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4.2 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0.4.3 响应文件如果未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谈判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0.5 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服务参加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供应商数量。若某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以加\*号作为主要产品来确定，如果加\*号产品的品牌、型号完全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供应商数量。

20.6 政策性因素评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八款规定。

20.7 谈判小组对响应内容的判定,依据响应文件内容和样品（如有）。

20.8 谈判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20.9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未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10 如果对谈判文件要求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该项目（按包）谈判采购活动。

## **21. 谈判**

21.1 谈判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的签到顺序，与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货物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进行谈判。

2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确定最终采购方案**

2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平台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 最终报价**

23.1 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电子形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将电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3.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

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3.3 如谈判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2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
- (2) 未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
- (3) 未按规定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4) 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 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 谈判小组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4.1.1 谈判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1.2 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 24.2 确定成交人

24.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4.2 本次谈判，直接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报名情况、谈判日期和地点等）

（二）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程序和评定标准；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

（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六）评审结果，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七）确定的成交人名单及理由（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5.2 评审报告及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3 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 评审复核**

26.1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对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的、采用政策性因素进行价格扣除的报价等进行复核。

26.2 复核中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相关部门。

##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现场组织人员、监督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

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27.2 谈判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谈判无关的人员透露。

27.3 在谈判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4 谈判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资料。

27.5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谈判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29.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30. 成交结果公告**

30.1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0.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

意见。

### **31. 成交通知**

31.1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5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成交服务费**

32.1 采购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收取。

32.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 **六、签订合同**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人应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确定的事项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谈判过程中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

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33.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3.6 违反前五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7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 **七、保密和披露**

### **34. 保密**

34.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2 参加谈判过程的有关人员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5. 披露**

35.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5.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八、询问和质疑**

###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质疑**

37.1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7.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前通

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7.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4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6 质疑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以电子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7.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7.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7.4 事实依据；

37.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7.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8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7.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7.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7.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7.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7.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7.8.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7.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7.9.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谈判，而于谈判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37.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7.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在政采云平台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1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成员协助答复质疑。

37.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7.13.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谈判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7.13.2 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机相关部门。

37.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 **九、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38. 进口货物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8.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谈判文件涉及的采购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标注“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投报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报价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8.2 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截图、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8.3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8.4 采购货物中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9.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 39.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

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39.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9.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9.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

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第十七條的規定應提供談判聯合體各方的資格。聯合體協議中約定，小型、微型企業的協議合同金額占到聯合體協議合同金額 30%以上的，給予聯合體價格扣除。

39.5 採購貨物中如含“節能產品政府採購品目清單”非強制採購產品和“環境標志產品政府採購品目清單”內產品，都属于優先採購產品，供應商所投的產品提供了國家確定的認證機構出具的、有效期之內的節能產品認證證書和環境標志產品認證證書的，評審價格享受價格扣除優惠政策。如產品既是節能產品又是環境標志產品時，選擇一項享受價格扣除優惠政策，不重複享受。

39.6 涉及創新產品、創新服務：

供應商提供創新產品或創新服務属于《山西省創新產品和服務推薦清單》中創新產品或創新服務的，評審價格享受價格扣除優惠政策。

40.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裝和快遞包裝要求的，供應商應承諾商品包裝符合《商品包裝政府採購需求標準（試行）》，快遞包裝符合《快遞包裝政府採購需求標準（試行）》。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廉洁自律承诺书	审查供应商是否严格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审核	审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报价函是否按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要求内容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授权人签字是否在授权书有效期内；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盖章等。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审查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有效性。
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审查响应保证金是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要求缴纳。
4	报价函的审核	审查报价函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要求内容提供；内容是否完整、有效；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盖章等。
5	报价一览表的审核	1. 审查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是否按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内容进行填写；内容是否完整、有效；项目名称是否与谈判文件一致；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对其进行了签署，授权代表的签署时间是否在授权签署时间内。 2. 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若存在漏项、错项、缺项；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报价的，响应无效。
6	商务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验收标准等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报价处理。
7	技术要求相应内容的审核	对照本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和响应文件及样品（如有）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或谈判小组共同认定属于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况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8	政策性要求的审核	对照本部分第三条“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b> ”要求进行审查。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审查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是否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说明：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谈判小组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报价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响应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截图、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 采购货物中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 采购货物中如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采购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都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评审价格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产品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时，选择一项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给予15%的扣除。

6.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享受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

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谈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评审价格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1.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供应商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评审价格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给予15%的扣除。

#### 12.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注:以上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 四、无效报价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不得参加谈判。

##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万荣县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

采购目录：集采目录外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是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否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7 日历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标准：所投产品应符合国标、行标的相关产品标准。
3. 交货地点：万荣县全县 14 个乡镇。
4.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肥料）和《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国家免于登记的肥料，须提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肥料）和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包含肥料）、《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国家免于登记的肥料，须提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尿素	公斤	$\geq 1125000$	总氮（N） $\geq 46.0\%$ 缩二脲 $\leq 1.5\%$ 符合 GB2440-2017《尿素》国家标准	小颗粒 (0.85-2.8mm)

##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包装和运输：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需依据甲方提供的配送表，按包装规格对所供药剂进行合理配比并足额配送指定地点，确保配比适配各乡镇分级发放需求。

2. 保险：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应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运输作业造成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伤亡，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安全标准组织运输、交货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行政部门安全检查人员的依法监督检查。对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乙方必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时，乙方应为工作现场所有人员依法办理足额保险。

### 3.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03月
- (3) 履约验收方式：随机抽取样本2份，甲、乙双方共同封存作为样品保存待查。
- (4) 履约验收程序：样本封存后，县农业农村局组成验收组，对各乡镇的物资发放情况进行抽查，通过查资料、现场走访农户等形式进行，无误后，确定验收合格。
- (5) 履约验收内容：采购需求所含全部内容
-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标准,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

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 目 录

###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供应商提供的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
5. 报价函·····
6. 报价一览表·····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8. 商务条款响应表·····
9.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10.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采购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货方案·····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4. 政策性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谈判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谈判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0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0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维护本次谈判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谈判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谈判采购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采购、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参与谈判采购，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谈判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谈判采购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谈判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供应商提供的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 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

3.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4.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谈判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响应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草案》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6.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225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u>贰佰贰拾伍万元整</u> （小写） <u>¥2250000.00</u>	

注：①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总报价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制造商全称	单价	合价	质保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u>贰佰贰拾伍万元整</u>							（小写） <u>¥2250000.00</u>			

注：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原则上取整数报价，如有小数，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 总报价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货物数量自行增减横向单元格，纵向单元格不得增减内容。

4.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总报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8.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9.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偏离内容
1							
2							
.....	.....	.....	.....	.....	.....	.....	.....

说明：①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自行增减横向单元格，纵向单元格不得增减内容；

②如有偏离，请在偏离内容一栏填写偏离内容，并在“偏离情况”中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③如无偏离，请在偏离情况一栏填“无”，并在偏离内容一栏填“无”。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报价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  
(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要求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供货明细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 14. 政策性要求

###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价格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价格优惠。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的服务。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六)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说明:

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七)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